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0 年 2 月份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下午 2 時 0 分整 記錄:吳芳慶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2樓簡報室

三、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四、主持人:顏副市長純左

五、主席致詞:(略)

六、100年2月份工作報告事項:(詳議程資料)

主席裁示:請依期限辦理。

七、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詳議程資料,4項)

主席裁示:

(一)編號1: 洽悉。

(二)編號 2:綜合學者專家、警察局意見,歸仁區台 39 線與南丁路 625 巷交岔路口不同意開設中央分隔島缺口,惟幹道上警示 (讓)、交通號誌需更明確,請加強改善。

(三)編號3: 洽悉。

(四)編號 4:省道與快速道路交接處平面道路機車與快車搶車道為全國交通工作皆遇到之問題,請本會報呈報中央反映改善。

八、100年1月份機動車輛成長暨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比較分析報告:(詳議 程資料)

主席裁示:機動車輛成長暨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數據皆為監理站提供資料,警察局才能統計分析,惟臺南監理站轄管區域包含原臺南縣5鄉鎮,1月份新式表格無法完整呈現原臺南縣、市之個別數據,相關表格請本會報秘書處修正,並請嘉義區監理所轄站監理小組統一,相關數據研議修正。

九、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詳議程資料)

主席裁示:擬請經常辦理。

十、提案討論:(詳議程資料)

永大陸橋路面改善工程。(提案單位:永康區公所)

決議:請承包商提送修正後之交通維持計畫書,提報下次會議審查。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15:40)